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金字第403號

原告 王中崙
被告 陳文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71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及交易之重要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，藉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，以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使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間某日，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樂」之人使用。嗣「阿樂」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，於111年8月中旬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佳雯」邀約原告加入LINE投資群組，並佯稱：可透過「尚盈」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遂於111年9月13日、同年月16

01 日、同年月20日、同年月23日先後匯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19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旋遭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
03 殆盡，而被告上開提供帳戶之行為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審金
04 訴字第1151號刑事判決認定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一
05 般洗錢罪（想像競合後論以後者）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
06 科罰金5萬元（下稱另案），可見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之侵
07 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前揭損害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190
08 萬元，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09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0萬元，及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清
10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而為認諾之
12 聲明。

1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1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16 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17 給付190萬元，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認諾（見金卷第72
18 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19 (二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23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24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25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2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
27 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本
28 院刑事庭112年7月27日筆錄繕本（原告係當庭以言詞提起刑
29 事附帶民事訴訟）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8日（見審附民卷第
30 5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復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0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既係本於被
04 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0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1 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尤秋菊